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同时，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